

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
2025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浙江长兴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

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浙江长兴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对编号为 ZJZZ-CX-2025-X008 的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包人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内容：

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单位食堂餐饮服务外包，以厨房、餐厅、食品采购存放加工制作、食品安全、就餐环境、卫生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

合同期限壹年，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。

三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. 合计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肆拾捌万陆仟 元（大写）（小写：¥ 486000 元）；乙方的中标价即为当年度（周年）的食堂承包服务费，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结算。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60% 的预付款，采购人按每季度 10% 支付给供应商承包服务费。

2. 甲方对食堂承包服务工作进行考核。考核以百分制考核为基础，每季考核打分 4 次，服务费用按考核得分等次按比例结算。

3.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月考核分数 85 分及以上的，承包经营服务经费全额拨付；月考核分数 80~84 分的，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 5%；月考核分数 75 分~79 分的，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 10%；乙方应针对服务中的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付诸实施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甲方不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测评结果满意度在 85% 以下的，以实际降低的百分点为扣除依据，扣除当月相应同比例的承包服务费。

5.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、招标文件承诺或顾客对商品价格、质量、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投诉，查实后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处理，如投诉造成甲方绩效考核扣分的，扣除服务费 5000 元/次。

6. 合同期内，食堂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由供应商负责。如市场监督管理、消防等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，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后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；如不整改，采购人有权扣罚承包服务费 2000 元/次。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、食物中毒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则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供应商责任。

7.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% 的预付款，剩余按每季度 10% 支付承包服务费。



单位：浙江长兴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浙江长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银行帐号：91330522552873037J

四、转包或分包：

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项目服务要求：

- 1、本次采购主要以乙方劳务输出、管理服务为主，乙方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
- 2、食堂用餐服务：包括早餐、中餐为自选快餐或桌餐。包厢桌餐及自助餐服务。

餐次	供应要求	备注
早餐	主食、自制点心品种不少于 20 个	特殊情况双方协商
中餐、晚餐	不少于 4 荤 4 素一汤	

六、食堂工作人员要求：

1. 乙方根据本食堂实际情况应配备不少于 7 人的员工队伍，其他须配备的如项目经理、食品安全管理员、厨师、面点师、洗切、乙方在实施方案中自行考虑完善。
2.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（或防疫站）的体检，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。
3. 主厨人员必须具有厨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。新招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技能证书，年龄在男性 55 周岁以内、女性 55 周岁以内。
4. 乙方在中标后须提供每个员工的身份证、健康合格证等复印件。
5. 乙方须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达到相关服务要求，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业务水平，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。

七、项目管理要求：

1.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。
2. 乙方应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、违纪情况以及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，提供最佳服务。
3. 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，分配工作任务，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管理。
4.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。采购人对食堂的卫生、质量、价格、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、监督、处罚的权力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。
5. 乙方全面负责工作人员的居住、交通、饮食等生活事宜。
6.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操作规程和按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规模建立相关台账。
7.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，统一工作制服、帽（售菜人员、备餐人员、冷拼人



员还须配备清洁的手套、口罩），每个工种服装样式经采购人审核后由乙方负责统一制作，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。

八、卫生管理要求：

1.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验收、清洗、加工要求制作食品，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。

2. 对食堂的厨房、餐厅、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《五常法》管理模式，实行分层负责，定置、定量、定位、定进出、定标识、责任到人。

3.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、监督。

4.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，不得随意弃放。

5. 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（蟑螂、老鼠、苍蝇、蚂蚁等）。

6. 做好烟道除垢、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。

九、安全管理要求

1.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，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

2.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，注重食品卫生，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

3.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、农药测试制度，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

4.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、关电、关水、关门检查制度，预防火灾、偷盗事件发生。

5. 乙方每餐所有食品均须留样 48 小时（每样 125 克），并做好记录。

6. 保证食品卫生，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。必须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及本地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卫生问题及处置方法负责。食品的卫生质量按《全国救灾防疫预案》的规定，不用来源不明的原料，不销售来源不明的食品。

7. 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内部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将无关人员擅自带入公安机关，严禁擅自进入服务项目所在区域以外的区域。

8. 如发生安全事故，按食品安全管理法要求，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十、节能管理要求

1. 餐厅在准备早餐、中餐、晚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，开餐前 15 分钟开启空调，开餐前 5 分钟开灯，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，就餐完毕后 5 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，气温在 22℃~30℃空调开 50%，节约能源。

2. 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，更衣间随手关灯，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。

十一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卫生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、食品药监等行政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. 本次采购要求乙方配备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现行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全部参



制作,

加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及达到国家对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要求,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。

3. 合同期内,食堂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由乙方负责。如市场监督管理、消防等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,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后,乙方应立即整改,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;如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,采购人有权扣罚承包服务费 2000 元/次。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、食物中毒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则采购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,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,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。

4. 采购人对食堂的卫生、质量、价格、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、监督、处罚的权力,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。

5. 乙方须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,以社会化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。

6. 乙方须在对现场、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、工作程序。

7.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,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,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8. 乙方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,发挥自身优势,以热心、爱心、专心、贴心的服务,提供全方位、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,确保食堂正常运作,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。

9. 乙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,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,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。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照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,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监督检查、考核。

10. 乙方应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、降低消耗、节约成本,让利于消费者。

11. 乙方须制定大型会议、接待、活动、消防、抗台等应急预案的用餐方案,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员工,随时待命,接受采购人的调配,乙方应预计以上服务所需费用,计入投标报价。

12. 夜间、双休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,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值班人员保证该时间段工作人员的就餐,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。

13. 乙方应保持餐厅内的餐桌椅、墙柱面、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,保持室内空气流通,严防各种污染;对各种餐具、饮具、食品容器等按规定进行洗刷消毒,确保清洁卫生,消毒设施和流程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;厨房所有工作间应保持清洁卫生,厨房用具餐具应及时清洗、消毒,严格做到生熟分开;为每位就餐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独立餐具,包括:餐盘、餐碗、筷子、汤勺、纸巾等。

14. 乙方必须每周报一次早、中餐菜单,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就餐人员对菜肴的评价调整菜单的结构(包括荤素比例,海鲜、蛋禽菜的数量)及份量、质量,菜单必须经得采购人认可方可执行,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。乙方须根据就餐人数分布统计,饭菜安排合理,避免供应不足和浪费,尽量减少剩菜剩饭。剩菜剩饭当餐清净,不得过期保存,混入下一餐中。



15.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食堂服务项目，一经发现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16. 乙方须每日对整个食堂垃圾处理按垃圾分类的要求收集，放置在指定地点，采购人对此项工作拥有监督、管理权。

17. 早餐服务时间为 7:00-8:30，午餐服务时间为 11:30-13:00，晚餐服务时间为 17:30-18:30（根据具体作息时间调整）。

18. 针对食堂日常工作出现的问题，采购人发送“整改通知书”给乙方，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，否则采购人可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19.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采购人对乙方服务质量的奖、罚制度在具体签订合同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确定。

20. 经评审成交的乙方，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到合同结束这段时间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转租、转让承包服务。

21. 服务期间产生的水、电、天然气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

22. 乙方与其他商家产生的账务、资金纠纷，均与采购人无关。

23.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均与采购人无关。

24.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间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工作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均与采购人无关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，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1.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其他

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五、附件（另行拟打）

甲方：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

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浙江长兴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